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制度修订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最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同步修订了相关制度，并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市值管理制度》和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	备注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是	修订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	修订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	修订
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是	修订
5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是	修订
6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是	修订
7	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是	修订
8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9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10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11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12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	修订
13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否	修订
14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否	修订
15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	否	修订

1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否	修订
17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否	修订
18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否	修订
19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是	制定
20	《市值管理制度》	否	制定
21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否	制定

上述制度文本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内容，其中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待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